

合同编号：

中牟县雁鸣大道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委托代建合同



甲方：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 中牟县亿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5日

委托代建合同

甲方：中牟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中牟县亿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政府投资条例》《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中牟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项目委托乙方进行代建等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建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中牟县雁鸣大道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1.2 项目地点：中牟新区境内

1.3 项目规模：投资概算 7550.24 万元（以批复概算为准）。

1.4 委托代建内容：

本项目按照实施代建模式进行代建，乙方受甲方委托，自本项目设计阶段完成后，代替甲方履行项目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内容。甲方按规定确定勘察、设计、监理单位，乙方按规定确定项目施工单位。甲乙双方各委派项目代表，负责配合管理项目建设，履行甲乙双方职责。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总工期 12 个月，自甲方委托乙方后 施工单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之日止。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保养工作由乙方按照合同履行。

第三条 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3.2 工程质保期：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代建管理费

4.1 本项目已经过公开招投标,乙方的代建管理费取费和使用按照中牟县交通运输局关于中牟县雁鸣大道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代建服务项目中标金额执行。本项目代建管理费(含税)79.1700万元,根据项目特性确需调整的,报县政府研究确定。

4.2 代建管理费的支付:项目进场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项目工程款支付办法

5.1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工程款拨付申请,甲方应当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申请上述各项资金、费用并向乙方拨付。

5.2 根据施工单位项目施工进度,工程量完成达30%时支付已完工程计量款的80%,工程量完成达70%时支付已完工程计量款的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计量款的80%;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基准日,第二年同期,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工程审计金额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期满后支付。

第六条 合同签订

在甲乙双方委托代建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程序实施项目施工招标工作并与有关各方签订合同,相关合同签订后报甲方存档备查。

第七条 甲乙双方主要职责及项目管理

按照《中牟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实施代建模式中规定的甲乙双方职责内容执行。

7.1 项目单位(甲方)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根据项目使用需求,编制并报批项目建议书;
- (二) 在初步设计阶段,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投资总额提出具体的使用功能及配置要求,明确项目使用的绩效目标;
- (三) 负责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等工作;
- (四) 负责确定勘察、初步设计等单位;

(五) 负责施工图设计单位的确定及施工图限额设计工作;

(六) 负责确定监理单位。

(七) 配合代建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 参与设计评审和施工图审查, 负责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报批手续;

(八) 负责办理用地、拆迁审批等手续, 根据项目实施需要, 提供相应的场地、水、电、交通等保障;

(九) 配合代建单位完善自初步设计审批至竣工验收期间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

(十) 负责年度投资计划及年度支出预算的上报工作;

(十一) 负责报批代建单位的资金拨付申请;

(十二) 全过程参与工程质量监督;

(十三) 组织实施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备案后, 接受资产移交, 办理产权登记;

(十四) 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7.2 代建单位(乙方)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委托审查工作;

(二) 负责组织施工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 依法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 并将招标文件及有关合同报项目单位备案;

(三) 负责完善自初步设计审批至竣工验收期间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 做好报批工作;

(四) 负责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环保、档案等全过程管理;

(五) 配合项目单位办理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报批手续;

(六) 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及年度支出预算计划, 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向项目单位提交资金拨付申请;

(七) 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定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八) 会同项目单位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

(九) 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完整移交项目建设及竣工材料, 向项目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十) 配合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竣工验收;

(十一) 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7.3 设计变更及签证:

7.3.1 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确需变更的、工程施工过程中图纸范围以外确需增加施工的, 设计变更及签证经监理审核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 甲方负责进行核准或报批。乙方应当组织施工、监理单位严格按审批意见实施;

7.3.2 变更设计严格执行“先审批、后变更; 先设计、后施工”的原则, 工程所有变更设计须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7.4 竣工及交付

7.4.1 乙方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按规定编制竣工文件, 组织初步竣工验收, 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并督查验收整改工作,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负责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甲方应在乙方提请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完成竣工验收, 逾期进行竣工验收的, 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视为验收合格。

7.4.2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甲方交付, 甲方应在 30 日内与乙方办理完毕接收手续, 因甲方原因超过约定期限 30 日内未接收或无故延迟接收工程, 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 甲方需按约定履行工程接收手续并向使用单位(管养单位)办理移交手续, 办理工程验收移交手续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7.5 其他: 建设工程开工前, 乙方应要求施工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或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支付保函), 并监督施工单位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如需缴纳其他工程担保金, 用于合同履行、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的保证,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7.6 工程档案: 乙方负责组织参建各方建立完整的工程建设档案, 在代建工程竣工

决算审计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甲方、使用单位（管养单位）等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代建项目价款调整、决算及审计

8.1 乙方签订的各工程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

8.2 施工合同价款可调整内容：

(1) 经正式批准的设计变更、甲方要求的施工图纸发包范围以外的工程量增减（如不良地基处理、垃圾清运及换填土、地下现有管线的加固措施等）；

(2)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8.3 工程决算与审计：

工程验收合格后，由施工单位提交工程结算，经监理单位、乙方认可，向甲方报送工程决算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经甲方初审后，由甲方负责报县审计局进行决算、审计审核，工程最终决算价款以县审计局审核为准；甲方应在收到报送的工程决算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完成工程决算初审并报县审计局进行决算、审计审核；对在工程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由乙方协助甲方组织落实整改回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双方均应当按约全面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自义务，任何一方如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9.2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支付或督促财政部门支付应承担的工程价款及代建费用。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因财政集中支付程序所需的时间，提早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如款项未能及时到位，应积极与甲方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代建方不得因此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工期和质量安全等。

9.3 本协议未对其他违约情形约定违约责任的，不影响该违约方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廉洁纪律条款

按照《中牟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协议文本已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并不存在歧义和不同理解，意思表示真

实、明确、一致。

11.2 本协议签订后，之前所签的相关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11.3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各方通过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不一致的以补充约定为准。

11.4 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中牟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5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毛亮

签订日期：2026年3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5日